

合同编号: MXKY2023026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十大重点项目动工（奠基）会展专业会务组织与服务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高明富逸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有效期限: 自签署后 3 个月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本合同双面印制。



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富逸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赞文

项目联系人：李均强

联系方式：18826429932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中路 666 号君御海城一期商铺

电 话：0757-88265838 传 真：/

电子信箱：191623067@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吴教育

项目联系人：喻紫卿

联系方式：133302664492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20 号

电 话：0757-83314962 传 真：0757-83313535

电子信箱：3271659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十大重点项目动工（奠基）”活动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咨询）的内容、目标、方式如下：

（一）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学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会务组织与服务，并根据乙方学生的工作表现决定是否继续接受其服务或者要求乙方为其更换人员。

（二）乙方负责组织及指导学生在活动彩排（时间待定）和“十大重点项目动工（奠基）”活动当天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秩序引导协助、嘉宾签到及会场指引、嘉宾接待、举牌宣传、派发宣传单张、礼仪、活动咨询、调查问卷、名片收集、行李寄存、物资管理、会务工作等。

（三）乙方负责组织及指导学生遵守活动现场工作纪律以及相关活动要求，按时作息，不得早退迟到，一切行动听从指挥，确保安全。乙方及学生应遵守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并配合甲方执行。因乙方学生不遵守活动现场纪律或不听从指挥的，由此造成甲方、学生自身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学生提供服务时间：活动前彩排（时间待定），人数为40人；活动当天2023年5月20日，人数为40人，最终人数及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五）在活动彩排及活动现场服务期间，甲方负责派车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在活动彩排及活动现场服务期间，乙方需委派活动跟进人陪同前往，乙方学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皆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活动彩排及活动当天的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用餐需求、活动期间穿着的服饰、人员化妆、工作用品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 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1	喻紫卿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组织与实施
2	廖月渔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指导
3	陈英有	实验主任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协调
4	白敬如	助教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协调
5	严裕萍等 40 人	学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现场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活动服务期间，甲方负责为乙方项目组成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项目服务（咨询）费为：

1、活动彩排服务（咨询）费：100 元/人/半天（不含餐费、交通费、服装费等），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超出半天未到 1 天按 1 天计算，本项服务费用为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圆整，含税价）。

2、活动当天服务（咨询）费：200 元/人/天（不含餐费、交通费、服装费等），本项服务费用为 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圆整，含税价）。

3、项目服务费用合计为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含税价），在活动服务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项目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时间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或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准。



(二)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佛山市高明富逸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8757897585P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中路 666 号君御海城一期商铺

电话号码: 0757-8826583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

账号: 44465001040023943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世博嘉园支行

户 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440016689390530023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约定在项目开始之日起,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对外泄露项目服务(咨询)所涉及的内容、费用以及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等, 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时止。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形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成果形式、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地点等):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 岗前按照约定人数进行清点统计, 并与甲方签字确认, 实际到场人数以签字确认材料为准并作为验收凭证。乙方应确保到岗人数符合双方约



